

第一章 緒論

近幾年來台灣的心理治療專業中，集結一群有志者，讓沈寂了十幾年的精神分析，重新粉墨登場。精神分析是最早來到台灣的心理治療理論，但卻是最難以被瞭解。讀者對它的觀感，常常落入極度的認同與排斥的兩極。然而不少好奇精神分析為何物的學習者，在高度貶抑及反對的聲浪中，仍為之投下不少學習的時空成本。不論是精神分析在台灣心理治療界的發展，或是取得合格分析治療師的路程，都是漫漫長路。這學習路途的遙遠與以潛意識為其立論知識的基調有關，而其中治療情境中的「移情」分析又是精神分析通往案主內在心靈世界的大道（Klein,1955a）。倒底治療室中的兩人互動中，流露出什麼樣的潛意識素材堪稱之為「移情」。身為治療師如何抓取這樣的素材，並將此認識化成理解，以開展對案主的認識，則是本文最主要想要探索的研究目的。本文欲透過一個合格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師之心理治療實踐歷程，以移情為主題，與讀者分享該精神分析師，實踐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歷程中的思緒。

本研究意圖打開專家實踐者的思考棋路，分析專家棋譜中的佈局，與其他想要學習的棋士們，共同領略、分享這份專家的心思，並期能從中稍探精神分析的神祕面紗，以益於日後的學習者。

第一節 研究背景

移情現象在精神分析各派門之中，皆位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，這與精神分析想探究的內容有關，也與精神分析知識的個人色彩濃厚的特性有關，更與精神分析獨特的探究途徑有關。以下就精神分析想知道，百年來精神分析所求得的知識，以及精神分析探究認識的取徑，來呈顯移情在精神分析治療取向的特殊地位！

壹、精神分析想知道什麼

精神分析是為了瞭解人類內在世界的結構、動力，所產生出一套探求知識的方法，並從人類心靈深層所含藏欲望流動的探討中，累積出對人類內在心靈深度領悟之一套系統化知識。由於精神分析所欲探知的世界，是一種深處內心，非物質的心理經驗。因此發展之初，精神分析認識內在現象的角度與方法，即異於當時實驗心理學所採行之唯物主義的路線，試圖為人類心靈內在的情緒和感情世界，鋪設不同理論理解途徑與建構的基礎。精神分析所欲認識的主體是人類內在的心靈，是抽象、無法具體呈現、無法被客觀測量的現象，是種剎那即逝的本質（Gooch,2005），這是精神分析認為其知識所以無法採用客觀、數量化方法求得的理由。但，精神分析知識發生的特性，也並非於從中日常生活現象中所探得的某些深刻意義，進而以之為基礎，發展出之詮釋學認識（Modell,1984）。Kulish

(2002)表示 Freud 發展精神分析的初衷即由症狀現象入手，探究人類內在的心智歷程，進而建立了治療個案的方法。此之由治療情境下的獨特觀察，是精神分析理論家用以累積，進而形成獨立知識領域的開端。

精神分析理論從這樣的知識立場發源之後，由其所衍生出的學門間，對於 Freud 的理論所持的態度是曖昧矛盾的。攻擊者與追隨者，從十九世紀末葉起一直延續至今。在時間長河的流貫中，精神分析不斷地激起兩極的聲音，其中除了敵意與支持爭辯的聲浪之外，同時也看到了精神分析的魅力，真實地反映出我們想要了解自己的慾望，以及我們想要被了解的渴望(Schwartz,1999)。人類這一股想要了解或是想被了解的渴求，如何得以滿足？依照精神分析的理論，多數皆認為透過「移情」的眼界，可揭開治療情境下個人內的心靈世界之一角。

貳、精神分析知道了什麼

Freud 根據個人成長經驗的深度內省，以及臨床的敏銳觀察中，提出了潛意識、人格結構、性學理論等等，意圖揭開人類內在心靈的隱晦之地，在逐漸修飾所認識的現象，奠定其理論的基礎。然而 Freud 生命過程中的許多內在衝突：手足間的競爭、父親死亡、母親的寵愛及身為猶太人的榮辱等，都對其解釋理論的方向上有重要的影響 (Bateman and Holmes,1995)。Freud 自從提出別於催眠術的心理治療理論、發現情移現象，以及認為病症與幼兒期的性創傷的經驗有關後，就在歐洲的學術圈間與學派內引爆戰火，掀起極為激烈的爭辯。一百年來這無止盡的不滿，延燒至今仍未停歇。從學派內發展的歷史來看，爭議的鴻溝首次出現在被視為 Freud 的繼承人的 Jung，以及之後猶如手足的 Alder 之間，兩人分別因為在科學與靈性上的歧異，以及人是受本能衝動而行動，或是自身命運的主宰之不同論斷，而相繼決裂。Freud 與 Jung 和 Alder 都是具有敏銳調和案主能力的優秀臨床學家，但因各自對人類心靈的不同經驗，回應出各自強而有力、但卻並不相容的觀點，終因無法共事而導致分裂 (Schwartz,1999；Bateman and Holmes,1995)。然而分裂的戰火自此引爆之後，在分析史上從未停歇。

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歐洲的戰亂，促使 Freud 移居英國，倫敦即便繼維也納之後，成為精神分析的重鎮。Freud 病逝以後，英國的精神分析學會則分立為兩個對立陣營，分析理論爭論的戰火繼續在英國蔓延開來。其二陣營分別以 Anna Freud 與 Klein 為首，兩人因對兒童能否接受分析之不同見解，造成彼此水火不容。之後在多方的協調下，簽訂「君子協定」，將衝突、對立暫時地埋藏起來，各自分別發展個自理論的天空。Klein 將分析的重點放在母親與嬰兒的關係上，並延伸她的分析師 Abraham 對發展階段的分類，提出偏執妄想心智狀態 (paranoid-schizoid position)、與憂鬱心智狀態 (depressive position)。Klein 深化了 Freud 的死亡驅力的概念，並以強調嬰兒的攻擊和嫉羨 (envy) 為著 (Bateman and Holmes,1995)。此時英國另一支以 Fairbairn 和 Winnicott 為主的獨立學派陣營也逐漸成形，後續者更進一步將之發展成為客體關係理論，主張嬰兒和母親的關係是影響嬰兒發展最重要的因素。Winnicott (1956) 更強調母親及養育環境的好壞，

對人格成長與整合有著深遠的影響。

美國自 1950-1960 年間因歐洲移民的結果，致使精神分析成為精神醫學界的主流。其間主要是以 Hartmann 所領導 ego- psychology，強調自我適應的功能。之後 Anna 移居美國後，致心於防衛機制的研究，稍晚其理論亦逐漸產生較大的影響力，影響「新佛洛伊德學派」(Mitchell and Black,1995)。美國因未受大戰的波及，因而接續歐陸成為發展精神分析的一片沃土。精神分析在美國的蓬勃發展後，不同取向理論紛紛林立，其中分別有以 Sullivian 為首的人際取向的精神分析，深入於精神醫療界；Erikson 有別於 Anna Freud 的脈絡，發展以認同為主軸的 ego-psychology，但同時也強調文化對人格因素的影響。另外還有 Horney，首度以女性主義觀點回應精神分析的理論。至於 Kohut，則大力的反對衝突理論，倡導環境不足因素才是最主要的病因之源，強烈的挑戰古典精神分析，而後創立了自體心理學，並引起另一波激烈的論辯 (Schwartz,1999 ; Bateman and Holmes,1995)。而歐陸雖然受到戰火的波及，但仍未間斷地開展精神分析的理論，其中以在法國 Lacan 為著，結合語言學進行精神分析的研究，並也是大力倡導回歸佛洛伊德的主要人物 (Mitchell and Black,1995)。

從精神分析理論發展的總體來看，理論發展截至目前，仍是處在理論爭辯的狀態下，其所爭論的核心可以歸結為幾個尚未能溝通的觀點：造成病態的原因是來自於創傷，還是幻想？走向療癒之路的礁石是來自內在的衝突？是發展上的阻礙？或者是人類內在根本的衝突是來自於驅力本能？還是關係的難以滿足？ (Schwartz, 1999 ; Mitchell and Black,1995) 若將這些觀點再進一步地彙歸，可將之歸結出一個根本觀點上的差異，即究竟心靈作用的核心究竟是來自於外在現實所發生的經驗；或是內在幻想力量？各學派則各以自所認同的方向，為其各自的理論，衍生出不同表述出的理論脈絡。

各派間因認識知識基礎的不同，導致在理論上產生無法溝通的歧異，這無法溝通的歧異則是踏入精神分析領域的一個宿命。學習者多在各自選擇的學派中，追隨各自分析師與督導的引導，在個人情感與理性之中深埋各自認識的眼界 (蔡榮裕，民 92)。這個眼界的歧異的宿命，也往往因逐漸成熟的個人經驗與理論認識而深化。後繼者在逐漸認清所師承的觀點後，結合自己的個人獨特的背景與經驗，往往進而開展出屬於個人的理論創建 Jung 與 Alder 之於 Freud，以及 Bowlby 與 Winnicott 之於 Klein。甚至像 Kohut 在接下了芝加哥精神分析學會會長之後，驚天動地的將精神分析最核心的衝突因素排除，換之以內在失調的觀點來取代，創立了自體心理學派 (self-psychology)，而遭致被同事攻擊其理論非為精神分析的命運。但在精神分析理論，在自成一格的理論論述之爭論現象中，著實地照見出各理論執持者之個人的生命影像，鑲嵌其中。

參、精神分析如何知道

雖然精神分析對於人類內在的所知，有著各家分歧的見解。然而，如果臨床認識論的定義指稱的是，治療師在治療情境中，如何獲知案主所遭逢的苦難時 (Hayes,2002)，則「移情」可堪視為精神分析之臨床認識論。

當年 Freud 為了要尋找病症背後的動機，因而找尋到一種能夠專注傾聽的臨床經驗之治療結構。但就在他創造分析的架構的同時，卻意外地發現了精神分析探究的途徑—移情現象。「移情」的發現，就如同科學研究工具中的顯微鏡和望遠鏡的被發明一般。精神分析因「移情」的發現，而開啟探索內在未知世界的認識之門。由於分析結構被創造，使得個人內在在世界得以被看見。從治療間互動關係所彰顯之動力中，拋出了可以摸索理解案主的軌跡，這就是移情的價值。在固定的分析時、空下，長期、重複的專心傾聽之中，案主內在隱而未見之強烈、困難的思緒、感情，就在治療過程當下，自移情現象之中漸漸具體顯發出來而被獲知。在移情的作用下，致使原本抽象、難解的內在心靈世界的動力，得以被看見 (Schwartz,1999)。精神分析使用了「移情」作為探知內在、深層世界的探測器的同時 (Bateman and Holmes,1995)，「移情」也就堪以自詡為精神分析的共同認證標記了。

各理論家對移情在理論及實務上的地位與價值，皆抱持相當一致的肯定，「移情」亦成為各派臨床理論思辯的中樞，也是當代精神分析討論的核心主題。移情知識的認識，以及如何從認識走向實踐，都顯揚出精神分析理論與實踐知識之一體兩面的獨特性。Freud (1937) 曾表示與其思考分析如何治癒，倒應該多問有什麼障礙橫梗於前而無法痊癒。而橫梗在前的障礙，從 Freud 的眼光中看到的其中之一，就是移情。Laplanche 與 Pontalis (1967) 認為治療師對移情現象的認識，即是傳達出分析師對於治療及治療的對象、動力、策略、目標等全部的構思。然而各學派對移情的解釋，仍是無法抽離自各學派的理論而獨立存在，不同的理論在解釋移情概念時，也因理論脈絡架構不同而不同。因此，各派對移情看法上的爭議，仍舊無法脫離精神分析理論的爭論。「移情」現象發展的核心是來自於現實，抑是幻想的作用，仍是各方所爭議的範疇！移情究竟是一種過去的事實經驗重覆，或是精神內在的幻想？是存在治療室中被喚起的過去記憶，還是與治療師所發展出來的真實關係？不同學派間仍存有相當的歧見。然而這爭論卻無法銳減之精神分析因「移情」的發現，所開展出百年來豐碩認識的成果。在瞭解人類心靈知識的探索旅程中，因移情的發現而開啟人類高度複雜心靈世界的大門，像是一道曙光般地照亮出足以窺探的一隅。

肆、由描述到建構

分析知識從爭議中找到共同的標記，即以「移情」為視見案主內在的方法。雖然各後續者，不斷地爭相定義 Freud 所談的「移情」，是一種關係？還是一種內在的投射？然而 Bateman and Holmes (1995) 從這爭論之中發現，其中實在蘊含著一股極耐人尋味的心理意義。他們認為爭論的各方多以 Freud 的理論觀點為出發的核心，有些為了延續、證明驗身為 Freud 的傳人而大聲急呼；有些是為了駁斥 Freud 的見解有誤而大肆評擊。各論戰家都以自己的背景與經驗將 Freud 理論重新敘說、解讀，或是另闢新徑，意圖開展同、或不同於 Freud 的視野。Freud 這個人及其理論，不知不覺的就成了其後各理論家的投射對象。各派別為以確立自家之言，對其他學派往往多是各自較勁的排擠心態，並暗中則將自己學派的限

制投射在其他各家身上。從各所顯現的相互競爭態勢中，反應各競爭者之間一個共存的信念，即其所持的認識論背後的哲學思維，實皆是執持實唯一心理實體的存有立場，因而傾力欲求所持理論是最為完整，以為突顯自家所認識之心理實體的真實性。這樣的計較之下，反而忽略了新興的理論能夠於彌補舊理論的不足，因而未看到理論間存在相容空間的可能性（蔡榮裕，民 92）。

精神分析百年來之所以造成如此深劇，難以平息激烈爭論，也與精神分析的探究方法及探究對象有關。不但精神分析引之探究的方法主觀，精神分析所探究的知識也很主觀。精神分析所欲探討的知識的途徑，是立基於「移情」的認識。然而什麼是移情，「移情」摸不到、看不到、高度地抽象、主觀，令人難以回答。然而治療師卻要以此為工具，進而探求案主抽象的內在心靈世界，而其所標舉的認識，又被認為是一種存於意識之外的理解之潛意識知識，無怪乎移情的知識認識與理解，終究必須走向分歧的宿命。

移情作用是屬於現實的扭曲現象或是真實的潛意識表徵，或者是現實與幻想兩者同存共有？對移情了解的焦點應著重在過去經驗，還是內在深層驅力、願望的渴求？移情是否是一種抗拒或防衛？所欲表達的內涵是真實的心理現實，還是一種過去經驗的重新建構？移情存在的方式是包含了所有治療情境中的現象，還是仍有部分是屬於治療師與案主真實而非移情的關係互動？皆則有待進一步地探索、討論。這難解的分歧對身為精神分析的學習者來說，要同時面對各種錯綜複雜的理論脈絡，實在是相當大的挑戰的困難。但是認識移情，是對於學習與實踐精神分析理論上來說，又是十分重要的關鍵。如何為這歧異的宿命打開一條可以通達之路，則仍有許多有心之人，為尋求精神分析的共同處，孜孜不倦的努力（Wallerstein, 1990）然而科學哲學發展至今，已承許「心理象現非實體化」（李維倫，民 84），打破主客二元對立的世界觀，代之以多元的不同建構的觀點。建構實在論者所開展出的知識論立論，認為科學所建立出的論述是一個「微世界」，用以逼進所欲認識的實在。「微世界」是種建構的實在（constructed reality），而不是實在本身（reality itself）。就像 Freud 在當年以獨特分析治療探索心靈的方式，創造出別於當時、新的心理學知識之另一微世界（Kavle, 1996）。因此，此多元建構的觀點，實為不同論述的精神分析，鋪開各自發展的空間的哲學基礎。這樣的各自空間的發展，並不在於消弭爭論，為的是提供理論間一個可溝通的平台，不但能讓各派系的發展脈絡，得有空間浮現，（蔡榮裕，民 92）。亦不啻是為提供移情知識多元認識，多元發聲、思維的舞台。

伍、實踐性的知識特性

除了由各派理論，理解各自獨特的「移情」認識脈絡，若能再由深入各方理論背後哲學的思維中，找到建構不同爭議的平台，則對於培養學習者兼容並蓄的視野，及發展各人思維、認識的脈絡，亦是相當重要。但此是一條浩繁、漫長之路，能否透過各種支援途徑的提供，以消解這高度抽象、令人陌生知識實踐的進

入障礙，則是值得找尋、努力的。

Kulish (2002) 在面對精神分析知識的爭論中主張，論述精神分析理論時，不能僅於以理論的認識來探求案主內心的深度理解。此即表述出精神分析的理論，不能只單將現象做理論的解釋，或是透過現象描述的理論詮釋，找到案主過去歷史已完成的意義即便足已，而應是回到治療實踐，以作為思考精神分析的知識平面。同樣的 Jimenez (2002) 亦曾提出，思索精神分析之移情知識的價值時，得要回到理論踐實後的結果來評估。他同時強調，當代精神分析對於爭論理論是否有效的焦點，不應只考慮理論系統本身的一致性，而應由理論知識，是否實踐之真理條件來考量 (引自 Kulish, 2002)。

況且此之以能否實踐來定義分析知識的價值，是近於建構實在論的觀點。如同沈清松 (民 86) 在論述建構實在論之知識論時強調，科學知識的判準之一即在知識實踐的有效性，理論的理解與建構的脈絡，必須建立在能夠實踐之上。從精神分析理論的實踐者的訪談研究中也發現，若僅從理論學習來瞭解精神分析的知識，所瞭解的內涵是很淺薄的 (黃淑清，民 94)。因此，論述精神分析的理論知識價值時，不能離開治療實踐。由精神分析的知識發展來看，精神分析的知識本就是從實踐中累積出理論的認識。因此，在學習認識、實踐抽象的「移情」之知識時，若能由專家提供學習實踐理論的回饋，無異是再多點亮一盞堪以摸索的依憑。

陸、專家創造、建構性知識

然而這樣提供摸索依憑的一束光線，返回「移情」的抽象知識本質時，並不能如此單純地、直接將理論之實踐轉化成固定的步驟、程序，方便學習者操作出來的食譜。從一開始，Freud 所探索的「移情」現象即是含藏、深隱在病人的病症內在意涵之言語之外的訊息。要對語言之外訊息獲得理解，不單只是引用治療師智性推理的理解，而應包括實踐者在治療內的感知。此所實踐的「移情」知識，則應是更近於內化成為個人知識形態的實踐，亦是實踐者的創造性知識。這樣的知識認識特徵，亦是 Jimenez 之所以強調運用理論時，要加上個人的思索功夫，是反對精神分析的知識不能被當做教條般地加以運用最主要的理由 (引自 Kulish, 2002)，理論性的分析知識，僅是用以支援實踐知識者，獲取默會致知的工具 (劉佳昌，出版中)。另外由專家實踐者對學習者在學習理論過程中亦發現，移情複雜理論概念的瞭解固然是學習上最大的困難，但更大的難題則是，理論雖然瞭解了，但學習者並無法在治療情境中體會到，或是無法在治療情境之中掌握、運用理論 (黃淑清，民 94)。這樣複雜的知識甚至連 Fonagy (2002) 也明言地表示移情的相關研究是相當不容易進行。學習者如何跨過這些難度的巨石，得以在治療情境中，內化、轉悟移情知識，形成個人創造性的體會，進而成為堪以運用的工具，是研究者有待努力的方向。

在回答學習者如何跨越知識獲取的鴻溝之前，則先要明白所學知識的特

性。從精神分析知識的特性中發現，所建構的知識與其所建構之人的生長歷程及思考背景，有極為深密的關係。百年來精神分析各理論百家爭鳴，每位理論建構者依循各自的背景，對 Freud 的發現，發展各自不同的認識，並以各自的認識思路創造、建構某一精神分析之微世界的理解。雖然激戰不休的爭議戰火，從此點燃，但同時因使各種不同的思路，得到各放異彩的空間。

這樣的知識特性，如同於 Polanyi (1966) 對科學知識所做的描繪。他認為科學的知識實是一種個人知識，是個人投身於知識情境中，依其經驗所創造、建構而出。如同不同學者對智力的定義一般，不同學者經由個人經驗中尋找出能夠代表智力的重要向度，並依之而設計評斷的標準。Polanyi 認為這樣的知識創造是一種融貫到現象中的理解，得從現象中判斷領會才能了瞭解其意涵。這樣的融貫與領悟，並非是將他人的知識原封不動的套加，而是成為學習者得以認識的支援知識，支援學習者回歸到以自己的創造、建構來認識現象。因此，是否新手的學習者若能融貫、領悟於專家的思路、眼界以為支援知識時，亦是學習者能夠趣入「移情」知識認識的一個有利的方便。

精神分析移情知識的實踐，受限於個人理解的獨特及有限性，百年至今，尚未發展出全面理想的理論構成，可能未來應也不會出現。但要學習成為分析取向的治療者，仍先得要踏著前人理論前進，使得前人的經驗成為個人知識累積的學習之支援知識。而學習精神分析理論的重點，不單在於後設心理學的理論理解，更重要而是學會如何在治療情境中，依理論的學習，從中創造、建構成個人的認識，漸而能指認出治療現象中的理論內涵，以深入案主內在世界理解。因此，本研究針對於精神分析臨床認識論—「移情」，蒐集一位精神分析師取向的治療師之思考歷程，深入地與讀者分享專家思路，一窺分析實踐的思路棋譜，以饗讀者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

壹、研究目的

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探討一位女性精神分析取向的專家治療師，與一位 25-35 歲，男性案主，進行連續十週共二十次之心理治療。在二十次的心理治療實務過程中，治療師依據什麼線索來辨識移情現象？該治療師在治療進行時中，是如何發展出對案主移情現象的認識？治療師所認識之移情知識，又如何應用在治療實踐上？而這個以移情認識為主軸的心理治療進行時，治療師扮演的角色及對治療產生的影響為何？本研究欲圖了解治療師在這段治療歷程中，如何獲得移情現象的認識，以及在治療過程之中如何運用並實踐理論，以供新手學習者認識精神分析取向治療的精神。

貳、研究問題

根據研究目的，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為：

1. 這位女性精神分析取向治療師在治療歷程中，依據什麼指認出移情現象？
2. 這位治療師如何根據所獲得之二十次治療過程線索，發展出對這位案主的移情認識？
3. 這位治療師如何運用所獲得之移情的認識，發展心理治療？
4. 這位治療師在以移情為主軸之治療過程中，所扮演的角色為何？
5. 這位治療師在認識移情後，對治療所帶出影響為何？

第三節 研究價值

Kavel (1996) 在對精神分析的研究方法的反省中發現，過去的研究方式往往易淪於兩個偏狹的危險，一者是傳統的臨床個案研究，這類的研究報告常把治療者塑造成像英雄般的理想化，缺乏對研究資料獲得的檢核，研究所得知識結果也欠缺周密性考量，在研究方法上也未有系統性的處理。而另一個的偏狹則是，以實證主義觀點進行現象的行為化研究，試圖以統計分析來處理富涵脈絡意義之治療情境。Wallerstein (2001) 認為，數據化約的資料處理方式，容易斷失意義豐饒的治療情境。為了同時能補足此二者的偏失，Kavel (1996) 認為可採用訪談研究法，不但可以引用周密的研究方法來蒐集研究材料，並由文本發展出對意義的詮釋，並且不僅能留存住文本的意義脈絡，避除被量化研究所去除脈絡之後的空洞 (Kavel, 1996; Gelso, Hill, Mohr, Rochlen & Zack, 1999)。

過去對移情研究的文獻多是以個案報告的方式呈現，研究者即是治療師。透由個人在實務的自省，發展對治療中的移情理解。從這類型的報告中，明確地證實了移情的現象的理解，是治療很重要的現象。但在治療情境中，治療師究竟如何從滿遍的現象中，指認出移情發生的線索，則是採取片斷重要訊息的擷取手法的文獻中，實所缺少的。

因之，本研究邀請一位精神分析治療取向治療師與一位未曾謀面的案主，進行十週，每週二次之二十次心理治療歷程，以第三者的眼光 (研究者) 訪談治療師，從中建構專家治療師對移情的認識。本研究訪談治療師，建構出治療師對移情認識，並試圖由資料分析中，發展出相異於治療師的眼光，以完成研究者角色的基本任務 (葉啟政，民 86)。而若本研究的結果知識，有助於未來學習者，能在移情認識及實踐上得到啟發，則是本研究知識之最大的價值。